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剑锋、彭正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3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9,542,266.8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106,733.1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8,109,44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02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0.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8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	55,033.9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不适用	22,777.00	920.45	14,942.47	-7,834.53	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10.94	—	77,810.94	920.45	69,976.41	-7,834.53	—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5,033.94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0%;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4,942.47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65.60%,合计投入69,976.41万元。

其中,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拟延期至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设期内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了该次延期事项的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骆立云女士、金华先生、蔡明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兰刚先生、葛艳锋先生、董斌先生、吴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候选人就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正飞先生、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兰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太和水工程总监,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3、董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吴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起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自1995年起先后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0年入职太和水,2021年4月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5、骆立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副主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华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蔡明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998年3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龙通科技软件工程师、港澳资讯投资研究部经理;现任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2、彭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古猗园科长、上海申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管。2018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候选人:王兰刚	√
1.02	候选人:葛艳锋	√
1.03	候选人:董斌	√
1.04	候选人:吴智辉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骆立云	√
2.02	候选人:金华	√
2.03	候选人:蔡明超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李剑锋	√
3.02	候选人:彭正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6月21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兰刚	
1.02	候选人:葛艳锋	
1.03	候选人:董斌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骆立云	
2.02	候选人:金华	
2.03	候选人:蔡明超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李剑锋	
3.02	候选人:彭正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兰刚先生、葛艳锋先生、董斌先生、吴智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华先生(会计专业)、骆立云女士、蔡明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22]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指出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未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行修改;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的规定不符;以及目前公司尚未设立投资者联系传真,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注函》提到的事项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积极按照《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修订后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已购买专用传真机,置备于证券部办公室,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联系。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拟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